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